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上)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厅 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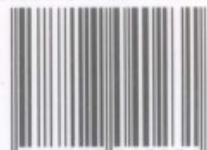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屠学农 贺飞雁

封面设计：张具鹏

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JIAN ZHU GONG CHENG JI JIA DING E

ISBN 978-7-227-04023-1



9 787227 040231 >

定价：309.00元（上、下册）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上)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厅 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审 核:刘慧芳 郑德金 郭 强 纳新平 岳国荣 赵泽红
王大钧 孙 迈

主 编:薛毅民

参 编:李贵平 毕延青 殷小玲 刘 萍 张京川 王玉梅
施小英 田丽珍 何晓琴 杨文平 蒲万谊 黄晓明
张自立 余秉金 孙秀杰 任红英 刘 鑫 姚永福
王 艳 路 麟 陈 波 于六良 孙宁琪 孙晓红
于千千 田晓莉 尹桂茹 哈默冉 兰德卿 郑紫英
董桂琴 王冬青 王文举 万登民

关于颁发《200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

宁建标字[2008]第 14 号

各市、县(区)建设局,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建筑市场发展变化的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等国家标准、规范和全国统一定额以及相关依据,结合我区实际,我厅组织编制了《200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经审定,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0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包括《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等五个专业计价定额,以及配套使用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本计价依据既适用于定额计价方式,也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是编制、审核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也是确定与控制工程造价,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的依据;可以用于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拦标价,也可以用于编制企业定额、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等。

凡 2008 年 10 月 1 日以后新批准建设的工程项目均应执行本计价依据,此前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建设工程仍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计价依据施行前颁发的我区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预算定额和单位估价表,以及配套执行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定额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本计价依据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总 说 明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工程计价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2000 宁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现行国家产品标准,设计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结合地方标准以及我区代表性的新技术、新工艺编制的。

二、本定额适用于我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也适用于装饰装修工程的相关项目。

三、本定额是编制和审核工程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竣工结算的依据;是鉴定与控制工程造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的依据;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拦标价的依据;是编制企业定额、清单报价参考的依据;是编制概算定额和投资估算指标的基础。

四、本定额是按照正常的施工条件,目前多数建筑企业的施工机械装备程度,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工艺、劳动组织编制的,反映社会平均消耗水平,反映了我区当前建筑施工技术水平,除定额中允许调整者外,均不得因具体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操作方法和材料消耗量等与定额不同而调整。

五、本定额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对项目设置、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适当补充和完善。通过分别列出清单和定额两种编码的方式,对两种计价项目进行指引和统一。

六、关于人工消耗量的确定

1.本定额人工工日不分工种,技术等级,一律以综合工日表示。内容包括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生产工人辅助工资、劳动保险费、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职

工福利费等。其中基本用工,依据 1994 年《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劳动定额》为基础计算,并按规定计入人工幅度差。

2.定额中的综合工日人工单价为 34 元/工日,是按我区现行建筑工人工资标准和国家及我区有关规定计算。

3.机械土石方、桩基础、构件运输及安装等工程,人工是随机械产量计算的,人工幅度差按机械幅度差计算。

七、关于材料消耗量的确定

1.本定额中的材料消耗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零星材料等。凡能计量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按品种、规格逐一列出数量,并计入相应损耗。其内容和范围包括: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或安装地点的运输损耗、施工操作损耗、施工现场堆放损耗。对有些消耗量较小的零星材料,归入其他材料费,执行定额时,不得随材料价格变化而调整。

2. 本定额材料场内搬运距离按 300m 考虑; 设备场内搬运距离按 150m 考虑。

3.施工措施性消耗部分、周转性材料按不同施工方法、不同材质分别列出一使用量和一次摊销量。

4.混凝土、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及各种胶泥等均按半成品消耗量以体积()表示,其配合比按现行国家标准配合比定额计算的,实际施工用量与配合比定额用量不同时,均不得换算和调整。

5.定额中的混凝土养护,是按自然养护考虑,如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制作采用蒸气养护时,按构件体积 30 元/m³ 计算。

6.定额的工作内容中已说明主要的施工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定额中已包括。

7.本定额的材料单价是按 2008 年第二季度银川地区市场价格平均水平,根据材料预算价格编制原则计算确定。

8.定额消耗量中加“()”者,表示未计价材料,实际使用时应按其材料单价乘以消耗量计入定额基价之中。

八、本定额中的材料预算价格是计算定额直接费的组成部分,如与实际市场价格不同时,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价格划价调整。

九、关于机械台班消耗量的确定

1.挖掘机械、打桩机械、吊桩机械、运输机械(包括推土机、铲运机、及构件运输机械等)是在全国定额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我区的施工条件,以常用机械规格、容量列项,综合不同功率机械,编制机械台班消耗量和相应的机械台班综合单价。

2.中小型机械随工人班组配备,其台班消耗量已列入相应的定额中。

3.机械台班价格是按 2008《宁夏回族自治区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取定的。

4.本定额未包括塔式起重机基础及轨道铺设费用,特、大型机械每安装拆卸一次的费用和场外运输费,发生时按《宁夏回族自治区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十、本定额中均已包括材料、成品、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安装地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所需的人工、机械消耗量。材料二次搬运费已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包干考虑。

十一、施工用水、电费,已包括在定额基价中,不另计算。施工现场应由建设单位安装水、电表,交施工单位保管使用,施工单位按表计量。

十二、本定额除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台班定额已注明其适用高度外,均按建筑物檐口高度 20m 以下编制的;檐口高度超过 20m 时,另按本定额第十五章建筑物超高增加人工、机械台班定额项目计算。

十三、凡使用混凝土输送泵或混凝土输送泵车的工程,其混凝土输送使用达到建筑物地上工程现浇混凝土总量 40%以上时,其工程垂直运输定额乘以系

数 0.95。

十四、本定额缺项并无换算依据时,需根据设计、施工要求,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由使用单位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报区造价管理站测算审定后执行。

十五、本定额中定额编号带“*”号者,为依据国家和我区标准,编制的节能减排项目。

十六、本定额中注有“xxx以内”或“xxx以下”者,均包括xxx本身;“xxx以外”或“xxx以上”者,则不包括xxx本身。

十七、软件开发:银川神州数码高新技术研究所。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1 总 则

- 1.0.1 为规范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面积计算,统一计算方法,制定本规范。
-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面积计算。
- 1.0.3 建筑面积计算应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
- 1.0.4 建筑面积计算除应遵循本规范,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层高 story height

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2.0.2 自然层 floor

按楼板、地板结构分层的楼层。

2.0.3 架空层 empty space

建筑物深基础或坡地建筑吊脚架空部位不回填土石方形成的建筑空间。

2.0.4 走廊 corridor gallery

建筑物的水平交通空间。

2.0.5 挑廊 overhauging corridor

挑出建筑物外墙的水平交通空间。

2.0.6 檐廊 eaves gallery

设置在建筑物底层出檐下的水平交通空间。

2.0.7 回廊 cloister

在建筑物门厅、大厅内设置在二层或二层以上的回形走廊。

2.0.8 门斗 icier

在建筑物出入口设置的起分隔、挡风、御寒等作用的建筑过渡空间。

2.0.9 建筑物通道 passage

为道路穿过建筑物而设置的建筑空间。

2.0.10 架空走廊 bridge way

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在二层或二层以上专门为水平交通设置的走廊。

2.0.11 勒脚 plinth

建筑物的外墙与室外地面或散水接触部位墙体的加厚部分。

2.0.12 围护结构 envelop enclosure

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墙体、门、窗等。

2.0.13 围护性幕墙 enclosing curtain- wall

直接作为外墙起围护作用的幕墙。

2.0.14 装饰性幕墙 decorative faced cur - taln wall

设置在建筑物墙体外起装饰作用的幕墙。

2.0.15 落地橱窗 frenchwindow

突出外墙面根基落地的橱窗。

2.0.16 阳台 balcony

供使用者进行活动和晾晒衣物的建筑空间。

2.0.17 眺望间 view room

设置在建筑物顶层或挑出房间的供人们远眺或观察周围情况的建筑空间。

2.0.18 雨篷 canopy

设置在建筑物进出口上部的遮雨、遮阳篷。

2.0.19 地下室 basement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2 者为地下室。

2.0.20 半地下室 semi basement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3,且不超过 1/2 者为半地下室。

2.0.21 变形缝 deformation Joint

伸缩缝(温度缝)、沉降缝和抗震缝的总称。

2.0.22 永久性顶盖 permanent cap

经规划批准设计的永久使用的顶盖。

2.0.23 飘窗 bay window

为房间采光和美化造型而设置的突出外墙的窗。

2.0.24 骑楼 overhang

楼层部分跨在人行道上的临街楼房。

2.0.25 过街楼 arcade

有道路穿过建筑空间的楼房。

3 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

3.0.1 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的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单层建筑物高度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高度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2.利用坡屋顶内空间时,顶板下表面至楼面的净高超过 2.10m 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净高在 1.20~2.1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净高不足 1.20m 的部位不应计算面积。

3.0.2 单层建筑物内设有局部楼层者,局部楼层的二层及以上楼层,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3 多层建筑物首层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以上楼层应按其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4 多层建筑坡屋顶内和场馆看台下,当设计加以利用时净高超过 2.10m 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净高在 1.20~2.1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当设计不利用或室内净高不足 1.20m 时不应计算面积。

3.0.5 地下室、半地下室(车间、商店、车站、车库、仓库等),包括相应的有永久性顶盖的出入口,应按其外墙上口(不包括采光井、外墙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边线所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6 坡地的建筑物吊脚架空层、深基础架空层,设计加以利用并有围护结构

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设计加以利用、无围护结构的建筑吊脚架空层,应按其利用部位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设计不利用的深基础架空层、坡地吊脚架空层、多层建筑坡屋顶内、场馆看台下的空间不应计算面积。

3.0.7 建筑物的门厅、大厅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设有回廊时,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回廊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8 建筑物间有围护结构的架空走廊,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3.0.9 立体书库、立体仓库、立体车库,无结构层的应按一层计算,有结构层的应按其结构层面积分别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10 有围护结构的舞台灯光控制室,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11 建筑物外有围护结构的落地橱窗、门斗、挑廊、走廊、檐廊,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3.0.12 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场馆看台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13 建筑物顶部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14 设有围护结构不垂直于水平面而超出底板外沿的建筑物,应按其底板面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15 建筑物内的室内楼梯间、电梯井、观光电梯井、提物井、管道井、通风排气竖井、垃圾道、附墙烟囱应按建筑物的自然层计算。

3.0.16 雨篷结构的外边线至外墙结构外边线的宽度超过 2.10m 者,应按雨篷结

构板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17 有永久性顶盖的室外楼梯,应按建筑物自然层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18 建筑物的阳台均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19 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收费站等,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20 高低联跨的建筑物,应以高跨结构外边线为界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其高低跨内部连通时,其变形缝应计算在低跨面积内。

3.0.21 以幕墙作为围护结构的建筑物,应按幕墙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3.0.22 建筑物外墙外侧有保温隔热层的,应按保温隔热层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3.0.23 建筑物内的变形缝,应按其自然层合并在建筑物面积内计算。

3.0.24 下列项目不应计算面积:

1. 建筑物通道(骑楼、过街楼的底层)。
2. 建筑物内的设备管道夹层。
3. 建筑物内分隔的单层房间,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布景的天桥、挑台等。
4. 屋顶水箱、花架、凉棚、露台、露天游泳池。
5. 建筑物内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安装箱和罐体的平台。
6. 勒脚、附墙柱、垛、台阶、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装饰性幕墙、空调室外机搁板(箱)、飘窗、构件、配件、宽度在 2.10m 及以内的雨篷以及与建筑物内不相连通的装饰性阳台、挑廊。
7. 无永久性顶盖的架空走廊、室外楼梯和用于检修、消防等的室外钢楼梯、爬梯。
8.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9. 独立烟囱、烟道、地沟、油(水)罐、气柜、水塔、贮油(水)池、贮仓、栈桥、地下人防通道、地铁隧道。

目 录

A.1 土(石)方工程

说明	(3)
工程量计算规则	(5)
一、土方工程(编码:010101)	(14)
1.人工平整场地(编码:010101001)	(14)
2.人工挖土方(编码:010101002)	(15)
3.人工挖地槽、基坑(编码:010101003)	(19)
(1)挖地槽	(19)
(2)挖基坑	(22)
(3)支挡土板	(25)
(4)人工挖桩孔	(26)
4.人工挖冻土、爆破挖冻土(编码:010101004)	(29)
5.人工挖淤泥流砂(编码:010101005)	(30)
二、石方工程(编码:010102)	(31)
1.人工打眼爆破石方(编码:010102001)	(31)
2.人工凿石(编码:010102002)	(33)
三、土方回填、夯实(编码:010103)	(36)
1.回填、夯实(编码:010103001)	(36)
2.场地机械碾压(编码:010103002)	(37)
四、人工土石方运输(编码:010104)	(38)
1.人工土方运输(编码:010104001)	(38)
2.石方运输(编码:010104002)	(40)
五、机械(挖土)土方(编码:010105)	(41)

1.机械平整场地(编码:010105001)	(41)
2.推土机推土方(编码:010105002)	(42)
3.铲运机铲运土方(编码:010105003)	(45)
4.挖掘机挖土方(编码:010105004)	(48)
5.挖掘机挖土自卸汽车运土方(编码:010105005)	(52)
6.装载机装运土方(编码:010105006)	(54)
7.自卸汽车运土(编码:010105007)	(56)
8.人工装土(编码:010105008)	(57)
六、机械石方(编码:010106)	(58)
1.机械打眼爆破石方(编码:010106001)	(58)
2.挖掘机挖碴、自卸汽车运碴(编码:010106002)	(60)
3.明挖出碴(编码:010106003)	(61)
4.液压岩石破碎机破碎平基岩石(编码:010106004)	(62)

A.2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说明	(67)
工程量计算规则	(69)
一、预制混凝土构件(编码:010201)	(71)
1.预制钢筋混凝土桩(编码:010201001)	(71)
(1)现场预制混凝土桩	(71)
(2)柴油打桩机打预制钢筋混凝土桩	(72)
(3)液压静力压桩机压制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74)
(4)送桩	(75)
2.预制钢筋混凝土桩接桩(编码:010201002)	(76)
3.混凝土灌注桩(编码:010201003)	(77)
(1)打孔灌注混凝土桩	(77)
(2)长螺旋钻孔灌注混凝土桩	(80)
(3)潜水钻机钻孔灌注混凝土桩	(81)